

#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 常艳玲

类别: A

陕财办案〔2022〕150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29号建议的复函

杨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陕西省工艺美术传承和保护条例〉的建议》(第22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不断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投入。2022年,省级统筹资金5000余万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守护文化遗存,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陕西省工艺美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陕西省工艺美术传承和保护条例十分必要。我们将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在安排非物质文物保护、文化产业、文化人才等专

项资金时，对工艺美术传承和保护给予倾斜。同时，建议深入挖掘提升工艺美术 IP 价值，强化市场观念，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促进产业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